

2026 年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

2026 年 1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 三、其他事项
- 四、附则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五、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6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七、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6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八、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6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九、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情况

十、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6 年度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医疗机构许可证，承担：1、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2、健康教育 3、预防接种 4、儿童健康管理、5 孕产妇健康管理 6、老年人健康管理 7、高血压糖尿病健康管理 8、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9、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10、中医药健康管理 11、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12、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理 13、免费提供避孕药具 14、健康素养促进行动 15、基本医疗服务，完成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核定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差额拨款，事业编制 50 名。编制比例结构：管理岗位编制 4 名，专业技术岗位编制 46 名。核定单位领导职数 3 名，其中：正职 1 名，副职 2 名。

三、其他事项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填报：

（一）根据中央和省关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改革的要求，强化公益属性，进一步理顺体制，完善机制，健全制度，不断提高公益服务

水平和效率。

（二）按照规定的宗旨、业务范围和服务规范开展活动。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与公益服务职能无关的其他活动。

四、附则

本规定由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01.22	1,301.22	
30101	基本工资	580.55	580.55	
30102	津贴补贴	148.00	148.00	
30103	奖金	153.00	153.00	
30103	家庭医生绩效奖金	55.67	55.67	
30106	伙食补助费	-		
30108	基本养老保险费	121.00	121.00	
30109	职业年金缴纳	61.00	61.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00	6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00	14.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8.00	8.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0.00	1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89		219.89
30201	办公费	6.00		6.00
30202	印刷费	10.00		10.00
30205	水费	4.00		4.00
30206	电费	24.00		24.00
30207	邮电费	18.00		18.00
30208	取暖费	12.02		12.0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38.64		38.64
30214	租赁费	4.50		4.50
30216	培训费	-		-
30218	专用材料费	42.62		42.62
30226	劳务费	20.00		2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9.00		9.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8		1.6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3		27.4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0	3.50	
30302	退休费	3.50	3.50	
	合计	1,524.61	1,304.72	219.89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6年预算数	比2025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2.4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2.4	0	
其中: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	0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说明: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91 人, 其中: 在职人员 76 人, 离退休人员 15 人, 长期聘用人员 0 人。			

七、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未纳入预算管理的专户及批准备用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70	114.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70	114.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70	84.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0	3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3.53	1,339.91			183.62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36.85	753.23			183.62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936.85	753.23			183.62						
21004	公共卫生	556.68	556.6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56.68	556.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00	3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00	7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00	7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00	70.00									
	合计	1,708.23	1,524.61			183.62						

八、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70	114.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70	114.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70	84.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0	3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3.53	1,523.53	-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36.85	936.85	-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936.85	936.85				
21004	公共卫生	556.68	556.6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56.68	556.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00	3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00	7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00	7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00	70.00				
	合计	1,708.23	1,708.23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实施期									
项目资金(万元)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阶段性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或定标值	指标完成值来源	分值权重
填报人: 高原	联系电话: 13944822493								
注: 1、未设置成本新标的项目, 新标分值权重按产出新标50%、效益新标30%、满意度新标10%设置。 2、一级预算单位编制一级和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二级预算单位编制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不需编制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524.61 万元,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24.61 万元。

二、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24.61 万元。

三、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24.61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工资福利支出 1301.22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580.55 万元、奖金 153.00 万元、津贴补贴 148.00 万元、家庭医生绩效奖金 55.67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0.00 万元、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60.00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 121.00 万元、职业年金缴纳费：61.0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00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00 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89 万元，其中：办公费 6.00 万元、印刷费 10.00 万元、水费 4.00 万元、电费 24.00 万元、邮电费 18.00 万元、取暖费 12.02 万元、物业管理费 1.00 万元、维修（护）费 38.64 万元、劳务费 20.00 万元、租赁费 4.50 万元、工会经费 9.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68 万元、专用材料费

42.62 万元、委托业务费：1.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3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0 万元，其中：退休费 3.50 万元。

四、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2.40 万元。

-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无增减。
-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无增减。
-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无增减。
- 4、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无增减。

五、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总收入 1708.23 万元。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24.61 万元。总支出 1708.23 万元。

七、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部门收入 1708.23 万元。包括：本级财政拨款 1524.61 万元，事业收入 183.62 万元。

八、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总支出 1708.23 万元。

九、部门预算绩效项目支出表情况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无预算绩效项目金额。

十、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情况：

2026年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6年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6年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有房屋面积3524.32（1114.89+2409.43）。

十三、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算绩效情况：

2026年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无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等。

（三）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